

##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於七十九年十月八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會銜交通部發布施行，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鑑於近年屢有車輛駕駛因不當操作或不當改裝車輛致產生高噪音干擾問題，已嚴重影響環境安寧及國民生活品質，本署考量現行車牌辨識及噪音量測技術愈趨成熟，爰推動整合性科學儀器量測系統，透過科技執法精進機動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此外，為避免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過程之干擾，同時符合交通部相關規範，進而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特明確規範量測科學儀器認證及架設條件，爰擬具「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推動機動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新增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科學儀器量測機動車輛行駛噪音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新增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應符合之相關規定及量測結果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新增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之科學儀器將架設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附錄)

##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噪音量測，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u></p> <p>一、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以下簡稱使用中車輛)原地噪音檢驗。</p> <p>二、<u>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量測機動車輛於車道之行駛噪音。</u></p> <p>前項第一款原地噪音檢驗指使用中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測量其原地噪音量。</p>	<p>第二條 使用中機動車輛(以下簡稱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原地噪音檢驗，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p> <p>前項原地噪音檢驗指使用中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測量其原地噪音量。</p>	<p>一、為配合新增科技執法，爰新增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機動車輛量測之規定，於第一項分款臚列，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另將現行第一項原地噪音檢驗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參考交通測速照相科學儀器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設置方式，新增規範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科學儀器設置方式，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行駛噪音量測科學儀器設置方式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原地噪音檢驗或行駛噪音量測，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測方法為之。</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原地噪音檢驗結果應交付受檢驗人；行駛噪音量測結果超過管制標準值時，應送達機動車輛所有人。</u></p> <p>第一項行駛噪音量測之科學儀器設置規範應符合附錄規</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測方法為之。</p> <p>前項檢驗結果應交付受檢驗人。</p>	<p>一、配合機動車輛行駛噪音管制，中央主管機關已另定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NIEA P211.80B)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行駛噪音量測當場並無法確認量測時之車輛使用人，其量測結果爰參酌測速照相處理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為規範相關科學儀器設置方式，爰新增</p>

<u>定。</u>		第三項規定。
-----------	--	--------

## 附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科學儀器設置規範</p> <p>一、科學儀器之聲音感應器中心點高度距離路面至少一點五公尺，且不得妨礙用路人及交通安全。</p> <p>二、聲音感應器與待測車道間應淨空，除其附著之固定行架或桿柱外，應距離大型反射面至少一公尺。</p> <p>三、科學儀器設置於道路時應於適當距離前明顯標示，其中一般道路須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快速公路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p> <p>四、科學儀器採固定式設置者，另須符合以下規定：</p> <p>(一)科學儀器保護箱邊緣與路面或緣石邊緣相距應大於零點五公尺。</p> <p>(二)科學儀器如設置於道路旁，科學儀器之任何部份不侵入路面上空，且臨道路側半徑三點五公尺範圍內，垂直上方應無高架道路、陸橋、高架軌道等設施。</p> <p>(三)其標示與其他號誌或設施共桿設置者，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p>		<p>一、<u>本附錄新增</u>。</p> <p>二、為確保行車、用路人之安全，參考現行噪音計量測高度相關規定及確保能取得車牌影像之條件下，於第一點訂定儀器之聲音感應器合適設置高度。</p> <p>三、為避免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受干擾，爰於第二點規範量測空間相關障礙物之規定；另考量豎立式科學儀器因現場無人員操作，高架道路、陸橋及高架軌道等建物反射音可能形成干擾，爰參考「環境中航空噪音測量方法」及「環境噪音測量方法」針對大型反射面與量測點之距離規定，於第四點明訂固定式科學儀器之設置位置與大型反射面至少應有之距離。</p> <p>四、依「<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七條之二規定，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規定距離內應有明顯標示，爰摘錄該條文納入第三點規範。</p> <p>五、為確保科學儀器設置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爰參考<u>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u></p>

<p>設置規則」之規定。</p>		<p>誌設置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標誌牌與路面邊緣或緣石之邊緣相距五十公分至二公尺為原則，於第四點規範採固定式設置科學儀器者，其保護箱與路緣石之距離。</p> <p>六、科學儀器之標示如有共桿設置需求者，須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十八條共桿設置相關規範，爰納入第四點規範。</p>
------------------	--	---